

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第1次教師甄選簡章¹¹⁵⁰³¹⁹

壹、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等相關規定。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如下表列：

一、正式教師類科名額：

科別	正取人數	備取人數	進入複試人數	備註
輔導科	1	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依序增列若干名為備取人員，正取人員未報到時依序遞補之，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6	日間授課為原則。
資料處理科	1			
流行服飾科	1			

備註：

- (1)本校因有日校及進修部，必要時，需日校及進修部互相支援授課。
 - (2)錄取人員應配合學校需求擔任行政職務及導師。
 - (3)錄取人員須配合學校安排之升學、校務行政等相關活動。
2. 初試成績遇有同分時，得增額錄取；複試成績未達一定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參、公告：

一、日期：115年4月7日(星期二)13:00起至115年4月15日(星期三)17:00止。

二、公告網站：

- (一)本校 (<https://tchcvs.tc.edu.tw/>)。
-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https://www.tc.edu.tw/>)
- (三)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

肆、報名資格條件：

一、**積極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一)持有所報考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年8月1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除下列情形外(二)、(三)，報名各科別均需持有與所報考中等學校甄選科別相同之合格教師證書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後，持有符合教育部「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對應甄選科別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合格教師證書。

※報考下列科別者，如具所列合格教師證書均可報考：

- 1、輔導科：中等學校輔導(輔導活動)科、高級中等學校輔導科、中等學校輔導教師(108課綱教師證書)
- 2、資料處理科：中等學校-資料處理科、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資料處理科、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資管專長(108課綱教師證書)
- 3、流行服飾科：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流行服飾科、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服裝/流行服飾科、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108課綱教師證書)

(二)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欲報考科別之教師證書尚在申請中，依下列申請之教師證書

別，切結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暫准報名，惟未於期限前繳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視為自始不具報名資格；通過教師甄選者，亦不得聘任；所繳初試、複試報名費，不予退費：

1. 申請另一類科教師證書者：原持有之合格教師證書、報考科別之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
2. 申請另一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教師證書者：原持有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合格教師證書、報考科別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專門課程學分表及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

(三)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修習教育實習並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第 1 項各款資格者，於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檢附下列經教育部或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法核發之有效相關證明文件，並切結於複試報名時(115 年 5 月 8 日)取得報考科別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暫准報名初試；惟未能於複試報名時取得報考科別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視為「不具參加複試資格」，所繳初試報名費，不得申請退費：

1. 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2. 教師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
3. 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如成績單等)。

(四)報考專業(技術)科目之正式教師並應具備 1 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104 年 1 月 14 日以前已在職之現職公、私立技職校院專任合格教師。
2. 108 年 7 月 31 日以前已取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6 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稱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指專任合格教師，不包括兼任、代理或代課教師。

二、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 (一)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 (二)具教師法第 19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情形。
- (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

伍、報名方式及地點：【採初試(一律網路報名)、複試(現場報名及繳費；審查試教、口試、術科實作等資格)】

一、初試報名：一律採網路報名。

1. 網路報名時間及流程	(一)報名及繳費時間： 自 115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13:00 起開放報名至 11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17:00 止。 (二)報名流程： 1. 進入本校網站首頁「教師甄選報名系統」網址： https://tr.tchevs.tw/ 2. 請依說明詳細登錄各項資料，並上傳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jpg 檔)檔案 300KB 以內，務必於報名時間內上傳清晰電子檔。 3. 諮詢電話： 臺中市立臺中家商 人事室：(04)2222-3307 轉 610、611、612。 ※甄選網站報名系統關閉後即不再受理資料上傳，請確實把握時限，儘早完成註冊、繳費及報名程序。
--------------	--

2. 報名費	各科：新臺幣 1,000 元整
3. 繳費	<p>※匯款：請將報名費轉帳(請以網路ATM或實體ATM繳納) 115年4月15日(星期三) 17:00前匯入指定帳戶。</p> <p>(1)至全國各地ATM自動提款機或網路ATM，選擇【轉帳】。</p> <p>(2)收款銀行：台灣銀行(銀行代碼004)</p> <p>(3)輸入繳費單上銷帳(匯款)編號。</p> <p>(4)輸入轉帳繳費金額：1,000元(初試)</p> <p>※繳費後，請將繳費證明上傳至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系統。</p> <p>※若逾時繳費或繳費未入正確帳戶，視同未完成網路報名程序。</p> <p>※繳費後如未完成網路報名程序，於本次甄選結束後，將扣除退費手續費30元後退還報名費用(不含繳費未入正確帳戶者)。</p>
4. 准考證	請於 115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18:00 起考生自行於甄選網站列印准考證(完成所有報名手續後，報名系統將統一核給准考證號碼，請於核給准考證號碼後再列印，並請攜帶應試)。完成繳費並列印有准考證號碼之准考證，始完成網路報名程序。
5. <u>初試報名不辦理書面資格審查，請考生依據本簡章之「肆、報名資格條件」規定自行檢核。如有資格不符合該報考科別應考資格者，喪失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且所繳費用不予退還。</u>	

二、複試報名：

採現場報名及繳費，可親自或委託報名(受委託者請攜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並填妥委託書)，由本校進行書面資格審查。不符甄選資格者，立即取消複試資格，不得異議。

1. 報名時間	115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8:30 至 11:30
2. 報名地點	本校行政大樓 2 樓第二會議室 (地點如有變更，當天公告於校門入口處)
3. 報名費	各科：新臺幣 1,000 元整
4. 報名表件	<p>請攜帶下列各項表件(正、影本各 1 份，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 1 份留存備查並以 A4 白色紙張列印;相關表件格式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依序靠左裝訂留存本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准考證。(初試報名之准考證) 2. 報名表、簡歷表。(請自本校甄選報名網站下載列印) 3. 國民身分證(更名或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請檢附更名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佐證。) 4. 應試科目之合格教師證書；未取得應試科目之合格教師證書，則應備齊本簡章肆、報名資格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 5.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以國外大學以上學歷報考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 5 條及第 12 條等相關規定，須檢附經我國駐外館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證明之國外學歷證件。) 6. 切結書。 7. 身心障礙者請附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日期須為 115 年 5 月 26 日以後)、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無則免交。 8. 男性考生請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則免交。 9. 報考專業(技術)科目者，依下列資格檢附相關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現職專任合格教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倘於 104 年 1 月 14 日前已在職之現職公、私立技職校院專任合格教師，

	<p>請檢附 115 年 3 月 1 日以後所開立之現職學校「在職證明書」，且須加註聘任科別。</p> <p>B：現職私立學校專任合格教師取得「在職證明書」有困難者，得以「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及 103-114 學年度(共 12 個學年度)聘書，且必須載有聘任科別佐證之。</p> <p>(2)108 年 7 月 31 日以前已取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p> <p>(3)具有報考專業(技術)科目相關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1 年以上者，為查證其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與報考之專業(技術)科目相關，應檢附下列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一、文件二：</p> <p>文件一、下述佐證資料請擇一檢附(需含有職稱、工作性質與內容及起迄年月日)：</p> <p>a、業界出具之工作服務證明或薪資明細表，並蓋有公司戳章。</p> <p>b、勞工保險、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之證明文件。</p> <p>文件二、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站列印之公司相關商工登記基本資料或公司(分公司)基本資料(需含所營事業資料)，或其他足資顯示公司所營事業項目之佐證資料(如免稅證明)。</p> <p>※與報考之專業(技術)科目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請自行參照「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p> <p>※檢附上開文件一、二資料時，請考生親自加註「與正本相符」後簽名或蓋章具結。</p> <p>※如已取得與報考科別相關之甲級或乙級中華民國技術士證(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或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發)，請檢附技術士證照。</p> <p>10. 委託報名者，請帶委託書、雙方身分證件正本及報名人私章。</p> <p>11. 請攜帶私章備用。</p>
<p>※未依指定時間至本校審查或經審查未符合資格者，立即取消參加複試甄選資格，不得異議。</p> <p>※複試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p>	

陸、甄選時程及成績公告：採初試及複試二階段辦理，各階段甄選均請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應試。

一、初試：

- (一)地點及座次：115 年 5 月 2 日(星期六)12: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本校校門入口處。
- (二)115 年 5 月 3 日(星期日)筆試時，考生請提前 20 分鐘(13:50)至試場就座。
- (三)考生應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國民身分證、護照、駕駛執照或附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者，不得入場。於就座後將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筆試：

日期	試場	筆試時間	初試成績查詢時間
115 年 5 月 3 日 (星期日)	A. 時間： 12:00 開放試場 13:50 起至 14:00 試場就座 B. 考場配置圖 115 年 4 月 30 日(星期 四)17:00 前公告	A. 14:00 預備鈴 B. 筆試:14:10 起至 15:50 C. 筆試時間計 100 分鐘 D. 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 入場應試，考試開始後 60 分鐘內，不准離場。	115 年 5 月 5 日 (星期二)17:00 前於本 校甄選報名系統網站查 詢。

二、**複試**：各科採取之複試方式，請詳見本簡章柒、甄選成績計算方式及配分比例。

考生應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護照、駕駛執照或附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者，不得入場。於就座後將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試教、口試、術科實作：

日期	報到	抽籤	複試成績查詢時間
115年5月24日 (星期日)	A. 流行服飾科 7:50-8:00 報到，逾時取消應試資格 B. 資料處理科、輔導科 8:20-8:30 報到，逾時取消應試資格 地點： 本校行政大樓第二樓會議室(如有其他備用地點，將有指標指引。)	A. 流行服飾科 8:10 抽籤 B. 資料處理科、輔導科 8:40 抽籤 ※如該科考生全到齊，得提前抽籤，抽籤完畢請原地等候由專人引導至各試場。	115年5月25日 (星期一)17:00前於本校甄選報名系統網站查詢。

柒、甄選成績計算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錄取總成績：依成績配分比例計算(取至小數點後2位數，第3位數係採四捨五入方式進入第2位數)加總為總成績。

總成績配分比例：

科別	初試%	複試%		
		試教%	口試%	實作%
輔導科	20%	30%	20%	30%
資料處理科	25%	25%	25%	25%
流行服飾科	25%	25%	20%	30%

二、總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為：

- (一)術科實作成績高者
- (二)試教成績高者。
- (三)口試成績高者。
- (四)筆試成績高者。

以上排序分數皆相同者，另行遴聘委員辦理第2次口試，並以該次評分決定優先次序。

捌、初試及複試範圍及版本：

一、初試(筆試)範圍

科別	範圍
輔導科	輔導理論與實務
資料處理科	資料處理科專業知能
流行服飾科	流行服飾科專業知能

二、複試(試教)範圍

科別	範圍	版本
輔導科	生涯規劃	育達版
資料處理科	數位科技概論(上)	旗立版
流行服飾科	服裝製作實務(上、下冊)	台科大圖書出版

三、複試(術科實作)範圍及自備工具

科別	範圍	自備工具
輔導科	個案諮商演練	無
資料處理科	1. 程式設計：Python 2. MS Office 辦公室軟體(參考題型：電腦軟體應用乙級、商業類技藝競賽文書處理)	無
流行服飾科	服裝設計製作	1. 縫製工具 2. 繪圖工具 3. 不得 使用原型版與自行攜帶之參考資料

玖、成績複查：

一、初試成績複查：

115年5月6日(星期三)10:00前，請持成績複查申請書、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國民身分證、護照、駕駛執照或附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至本校人事室申請，並繳交複查費用新臺幣100元，逾期不予受理，初試成績複查以1次為限。如初試成績複查更正後達進入複試標準者，得增額參加複試。

二、進入複試名單於115年5月7日(星期四)17:00前在本校網站公告。

三、複試成績複查：

115年5月26日(星期二)10:00前，請持成績複查申請書、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國民身分證、護照、駕駛執照或附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至本校人事室申請，並繳交複查費用新臺幣100元，逾期不予受理，複試成績複查以1次為限。

四、申請成績複查僅限於成績加總計算，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複製試卷或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或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五、複查項目僅限考生申請部分，未申請部分，概不複查。逾複查期限，不予受理。

六、若因成績複查而導致原公布之初試或複試名單變更時，則以修正後之公告結果為準。

拾、**優先聘任**：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5條規定，應優先聘任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者及第1項第1款者，並於有缺額時，始得聘任第1項第2款之未具1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6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稱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指專任合格教師，不包括兼任、代理或代課教師。

拾壹、甄選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專業(技術)科目正式教師並依本簡章第拾點之規定優先聘任】，由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次甄選各科別缺額，錄取正取人員。各科別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訂之，凡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經提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不足額錄取。以正取最後錄取人員之總成績為正取錄取標準，凡參加複試未獲正取者，由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各科別訂定備取最低標準，另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拾貳、**正取、備取人員名單公告**：

115年5月27日(星期三)18:00前在本校網站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亦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拾參、考生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如於錄取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或有現行教師法規定不得聘任之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均註銷其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聘。

拾肆、錄取人員報到：

115年5月29日(星期五)11:00前，攜帶全部學經歷證件、最近1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如係公私立機關學校現職人員，應取得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自115年8月1日起聘(薪)；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得註銷其錄取資格。錄取人員除有教師法等規定不得聘任之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者或專業(技術)科目(正式)教師不具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5條第1項資格外，應依錄取結果由本校校長聘任。聘任後發現所聘任之教師於聘任時有違反上開聘任規定之一者，應撤銷聘任。逾期未配合學校辦理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伍、錄取人員，應恪遵學校教師聘約及相關規定履行教師權利及義務。

拾陸、甄選程序完成後，各考生得登入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系統，下載列印個人之甄選成績書面通知單。

拾柒、本報名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針對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以及教育部基於法定職掌必要範圍內，依法可蒐集、處理及利用教師甄選相關資料，相關資料將作為彙編「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以下稱本年報)第四章各統計表單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拾捌、如遇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件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日程變更時，除於本校網站、甄選報名系統公告緊急處理措施外，請留意各大眾傳播媒體訊息，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並應予配合。

拾玖、**身心障礙考生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日期須為115年5月26日以後)，或持有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身心障礙考生(開具日期在115年2月26日之後)。

二、符合前項規定之考生，**初試**應於115年4月20日12:00前，將以下證件傳真、e-mail或郵寄並寄達本校，並請同時以電話確認：

(一)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日期須為115年5月26日以後)正反面影本或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115年2月26日之後)。

(二)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初試)。

【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傳真(04)22211056；電話(04)22223307轉611、612；e-mail：melody@tchcvcs.tw 郵寄地址：臺中市東區和平街50號 人事室。】

三、身心障礙考生得視其需要，於初試時申請下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由本校審核通過後提供：

(一)考生如需使用紙筆以外之作答器具(如點字機)，或必要之輔助器材(如助聽器、擴視機、放大鏡)及醫療器材等，應自行準備並經試務人員檢查後使用。

(二)延長作答時間：依障礙情形對答題功能之影響程度審核，延長時間最多以20分鐘為限。

(三)提供放大試卷(字體放大成24號標楷體字)。

(四)代讀試卷(由監試人員代讀)。

(五)重謄或代劃答案卡：因障礙而無法將答案正確填入答案卡適當位置者，可申請下列方式應考：

1. 考生於影印放大 1.5 倍之答案卡劃記，或以點字機點出答案，考後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劃至原答案卡。
2. 考生唸出答案，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劃至原答案卡。

(六)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七)行動不便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四、複試時如欲申請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者，應於複試報名時繳交「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複試)」。

貳拾、附則：

一、業務單位電話：

(一)人事室：04-22223307轉610、611、612 (報名、資格審查、榜示及報到疑義)

(二)教務處：04-22223307轉201、202、205 (甄選考試疑義)

二、考生就本次教師甄選過程如有異議，請以書面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訴。

申訴地址：401207臺中市東區和平街50號人事室。申訴查詢專線：04-22223307轉610、611。

三、申訴時，應敘明下列事項，未具名之申訴不予受理：

- (一)考生姓名、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報考科別、准考證號。
- (二)申訴事實。
- (三)申訴理由：應敘明教師甄選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
- (四)請求事項。
- (五)年月日。

四、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周知。

貳拾壹、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除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並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修正並陳校長核定後於本校網站公告。

附則(相關規定摘錄)：

1. 非應屆尚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之公費教師及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若參加本次甄選，應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撤銷原公費分發，並於當年度8月31日前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異動及償還公費，取得證明後始予聘任。
2. 服法定役男或替代役男參加教師甄選，經錄取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學校辦理報到者，如為正式教師錄取者，其錄取資格均予保留。保留錄取資格人員，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20日內向學校申請聘任。凡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3. 考生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

教師法(108年6月5日修正)

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15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1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

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103年1月22日修正)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109年6月28日修正)

第2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
- 二、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
- 三、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審議。
- 四、教師違反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審議。

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教師初聘之審查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機關辦理。

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由辦理之學校或機關定之；現職教師之介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108年12月31日修正)

第3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四、技職校院：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五、技專校院：指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第25條 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十四日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應聘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合格教師。

前項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學校於聘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合格教師時，應優先聘任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者及第一項第一款者，並於有缺額時，始得聘任第一項第二款之未具一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第26條 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技專校院教師之研習或研究期間，應至少半年；技職校院相關研習或研究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研習或研究期間，技職校院應保留職務、支付薪給、給予公假，並事先簽訂契約書約定研習或研究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技職校院因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研習或研究，其辦理方式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產業研習或研究，由技職校院邀請合作機構或相關職業團體、產業，共同規劃辦理；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協助之。

技職校院推動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定期至產業研習或研究，辦理績效卓著者，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細則(109年5月1日修正)

第6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稱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指專任合格教師，不包括兼任、代理或代課教師。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110年12月2日修正)

第2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四、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指於國內外取得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工作經驗。

第3條 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其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期間，全時且連續一個月以上之專門課程至業界實習所修學分，得採計為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一年以上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

申請前項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採計者，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一、業界出具之工作服務證明，包括職稱、工作性質與內容及起迄年月日。

二、投保勞工保險、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農民健康保險之證明文件或薪資明細表。

第4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基準如附表一；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資料表如附表二。

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109.1.15發布 113.2更新

領域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語文領域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中等學校國文科
		高級中等學校國文科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中等學校英文(英語)科
		中等學校英文科
		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
		中等學校第二外國語(英語)
		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國語(英語)
高級中等學校英文(英語)科		
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德語專長	第二外國語(德語)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法語專長	第二外國語(法語)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日語專長	第二外國語(日語)
		第二外國語(日語)、第二外語(日語)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俄語專長	中等學校日語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西班牙語專長	第二外國語(俄語)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韓語專長	第二外國語(西班牙語)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韓語專長	第二外國語(韓語)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	無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	無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	無

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109.1.15發布 113.2更新

領域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越南語專長	無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印尼語專長	無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泰國語專長	無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緬甸語專長	無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柬埔寨語專長	無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菲律賓語專長	無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馬來西亞語專長	無
數學領域	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數學專長	中等學校數學科
		高級中等學校數學科
社會領域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歷史專長	中等學校歷史科
		高級中等學校歷史科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地理專長	中等學校地理科
		高級中等學校地理科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	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科
		高級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科

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109.1.15發布 113.2更新

領域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自然科學領域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	中等學校理化科
		自然科學概論
		中等學校物理科
		高級中等學校物理科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	中等學校理化科
		自然科學概論
		中等學校化學科
		高級中等學校化學科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	中等學校生物科
		自然科學概論
		高級中等學校生物科
		中等學校生命科學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地球科學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生命科學
自然科學概論		
中等學校地球科學科		
高級中等學校地球科學科		

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109.1.15發布 113.2更新

領域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藝術領域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音樂專長	中等學校音樂科
		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科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與藝術領域美術科	中等學校美術科
		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專長	藝術生活科
		藝術生活-表演藝術科
		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音樂應用專長	藝術生活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生活-基礎課程科
		藝術生活-應用音樂科
		藝術生活-音像藝術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視覺應用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生活科-音樂應用藝術
		藝術生活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生活-基礎課程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生活-環境藝術科		
藝術生活-應用藝術科		
藝術生活-音像藝術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生活科-視覺應用藝術		

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109.1.15發布 113.2更新

領域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綜合活動領域	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家政專長	中等學校家政科
		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科
	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生命教育科	生命教育
	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	生涯規劃
	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法律與生活科	法學概論
法律與生活		
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環境科學概論科	無	
健康與體育領域	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	中等學校體育科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科
	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健康教育專長與健康與護理科	中等學校健康教育科
		高級中等學校健康教育科
	健康與護理科	

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109.1.15發布 113.2更新

領域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科技領域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	中等學校工藝科
		中等學校生活科技(工藝)科
		家政與生活科技科
		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科
		高級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科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主修專長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	中等學校電腦(電子計算機)科
		中等學校電腦(計算機概論)科
		計算機概論科
		高級中等學校電腦(電子計算機)科
		高級中等學校電腦科
		中等學校電腦科
		高級中等學校資訊科技概論科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主修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109.1.15發布 113.2更新

群專長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機械群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 (對應任教科別：機械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配管科、 模具科、機電科、製圖科、生物產業機電科、電腦機械製圖科)	中等學校-模具科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模具科
		中等學校-製圖科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製圖科、機械製圖科
		中等學校-鑄造科、鑄工科
		中等學校-機械科、機工科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機械科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鑄造科
		中等學校-板金科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板金科
		中等學校-配管科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配管科
		中等學校-機械木模科
		中等學校-機電科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機電科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生物產業機電科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電腦機械製圖科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製圖/電腦機械製圖科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109.1.15發布 113.2更新

群專長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動力機械群	高級中等學校動力機械群 (對應任教科別：汽車(修護)科、重機科、飛機修護科、動力機械 科、農業機械科、軌道車輛科)	中等學校-汽車科
		高級中等學校動力機械群-汽車科、汽車修護科(甲)、(乙)
		中等學校-重機科、工程機械修護科
		高級中等學校動力機械群-重機科
		中等學校-農業機械科
		高級中等學校動力機械群-農業機械科
		中等學校-飛機修護科
		高級中等學校動力機械群-飛機修護科
高級中等學校動力機械群-動力機械科		
電機與電子群- 資電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資電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資訊科、電子科、航空電子科、電子通信科)	中等學校-資訊科
		高級中等學校-資訊科
		高級職業學校資訊科
		中等學校-電子科、電子設備修護科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電子科
		中等學校-航空電子科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航空電子科
		中等學校-電子通信科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電子通信科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109.1.15發布 113.2更新

群專長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電機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控制科、電機科、冷凍空調科、電機空調科)	中等學校-控制科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控制科
		中等學校-電機科、電工科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電機科
		中等學校-冷凍空調科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冷凍空調科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電機空調科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冷凍空調/電機空調科
土木與建築群- 土木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土木與建築群-土木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土木科、空間測繪科)	中等學校-土木科、土木施工科
		中等學校-測量科
		高級中等學校土木與建築群-土木科
土木與建築群- 建築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土木與建築群-建築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建築科、消防工程科)	中等學校-建築科、建築製圖科
		高級中等學校土木與建築群-建築科
		中等學校-消防工程科
化工群	高級中等學校化工群 (對應任教科別:化工科、紡織科、染整科、環境檢驗科)	中等學校-化工科
		高級中等學校化工群-化工科
		中等學校-紡織科
		中等學校-環境檢驗科
		中等學校-染整科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109.1.15發布 113.2更新

群專長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商業與管理群- 商管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商管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商業經營科、國際貿易科、會計事務科、流通管理科、航運管理科、農產行銷科、文書事務科、水產經營科、不動產管理科)	中等學校-商業經營科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商業經營科
		中等學校-國際貿易科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國際貿易科
		中等學校-會計事務科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會計事務科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流通管理科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航運管理科
		中等學校-農產行銷科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農產行銷科
		中等學校-文書事務科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文書事務科
		中等學校-水產經營科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水產經營科
		中等學校-不動產事務科
商業與管理群- 資管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資管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資料處理科、電子商務科)	中等學校-資料處理科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資料處理科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電子商務科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109.1.15發布 113.2更新

群專長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外語群 英語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英語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應用外語科(英文組)、應用英文科)	中等學校-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外語群 日語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日語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應用外語科(日文組)、應用日文科)	中等學校-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中等學校商用日文科
設計群-平面、媒體 設計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平面、媒體設計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廣告設計科、圖文傳播科、美工科、多媒體設計科、多媒體應用科)	中等學校-廣告設計科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廣告設計科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圖文傳播科、印刷科 中等學校-美工科、美術工藝科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美工科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多媒體設計科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多媒體應用科
設計群-立體造形 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立體造形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家具設計科、家具木工科、金屬工藝科、陶瓷工程科、美術工藝科、美工科)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家具設計科 中等學校-家具木工科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家具木工科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家具木工/家具設計科 中等學校-金屬工藝科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金屬工藝科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陶瓷工程科 中等學校-美工科、美術工藝科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美工科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109.1.15發布 113.2更新

群專長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設計群-室內設計 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室內設計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室內空間設計科、室內設計科、家具設計科)	中等學校-室內空間設計科、室內設計科(甲)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室內空間設計科 中等學校-室內設計科、室內設計科(乙)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室內設計科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家具設計科
農業群-農業生產 與休閒生態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農業群-農業生產與休閒生態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農場經營科、園藝科、森林科、造園科)	中等學校-農場經營科 高級中等學校農業群-農場經營科 中等學校-園藝科 高級中等學校農業群-園藝科 中等學校-森林科 高級中等學校農業群-森林科 中等學校-造園科 高級中等學校農業群-造園科
農業群-動物飼養 及保健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農業群-動物飼養及保健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畜產保健科、野生動物保育科)	中等學校-畜產保健科 高級中等學校農業群-畜產保健科 中等學校畜牧科(獸醫科) 中等學校畜牧科(畜牧組) 中等學校畜牧保健科 高級中等學校農業群-野生動物保育科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109.1.15發布 113.2更新

群專長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食品群	高級中等學校食品群 (對應任教科別：食品加工科、食品科、水產食品科、烘焙科)	中等學校-食品加工科
		高級中等學校食品群-食品加工科
		中等學校-食品科
		高級中等學校食品群-食品科
		中等學校-水產食品科、水產製造科
		高級中等學校食品群-水產食品科
家政群	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 (對應任教科別：家政科、美容科、時尚造型科、幼兒保育科、服裝科、流行服飾科、時尚模特兒科)	中等學校-家政科
		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家政科
		中等學校-美容科
		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美容科
		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時尚造型科
		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科
		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幼兒保育科
		中等學校-服裝科
		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服裝科
		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流行服飾科
		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服裝/流行服飾科
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時尚模特兒科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109.1.15發布 113.2更新

群專長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餐旅群-觀光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觀光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觀光事業科)	中等學校-觀光事業科
		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觀光事業科
餐旅群-餐飲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餐飲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餐飲管理科)	中等學校-餐飲管理科
		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餐飲管理科
水產群-漁業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水產群-漁業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漁業科)	中等學校-漁業科
		高級中等學校水產群-漁業科
水產群-水產養殖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水產群-水產養殖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水產養殖科)	中等學校-水產養殖科
		高級中等學校水產群-水產養殖科
海事群-輪機技術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海事群-輪機技術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輪機科)	中等學校-輪機科
		高級中等學校海事群-輪機科
海事群-航海技術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海事群-航海技術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航海科)	中等學校-航海科
		高級中等學校海事群-航海科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109.1.15發布 113.2更新

群專長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藝術群-表演藝術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表演藝術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戲劇科、音樂科、舞蹈科、影劇科、西樂科、國樂科、表演藝術科、劇場藝術科)	中等學校-戲劇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戲劇科
		中等學校-音樂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音樂科
		中等學校-舞蹈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舞蹈科
		中等學校-影劇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影劇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表演藝術科
藝術群-視覺藝術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視覺藝術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美術科、時尚工藝科、多媒體動畫科)	中等學校-美術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美術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多媒體動畫科
藝術群-音像藝術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音像藝術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電影電視科、影劇科、多媒體動畫科、音樂科、國樂科、西樂科)	中等學校-電影電視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電影電視科

(附件 1)

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初試(筆試)】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處	電話		()		
	行動電話				
	e-mail 信箱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手冊)正面】黏貼處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手冊)反面】黏貼處		
申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考生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含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代讀試卷(由監試人員代讀) <input type="checkbox"/> 重謄或代劃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陪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需求): _____		障礙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障礙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雙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需求): _____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日期須為 115 年 5 月 26 日以後(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開具日期為 115 年 2 月 26 日之後)	
准考證號碼	號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簽章)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簽章)

※用於筆試者應於 115年4月20日(星期一)12:00前將本表填妥並黏貼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後,傳真或 e-mail至本校, FAX: 02-22211056, e-mail: melody@tchcv.s. tw, 並以電話(04-22223307轉610、611、612) 確認。

※實際應考服務方式,仍須視個別情形由本校審核通過後提供。

※案件申請不受理或審核核定結果另行個別通知。

(附件2)

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複試-試教、口試、術科實作)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處	電話		()		
	行動電話				
	e-mail 信箱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手冊)正面】黏貼處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手冊)反面】黏貼處		
申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考生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含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陪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障礙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障礙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雙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說明需求): _____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日期須為 115 年 5 月 26 日以後(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開具日期為 115 年 2 月 26 日之後)				
准考證號碼	號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簽章)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簽章)

※應於複試報名時現場繳交。

※實際應考服務方式仍須視個別情形由本校審核通過後提供。

※案件申請不受理或審核核定結果另行個別通知。

(附件3)

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

特殊處境考生請求應考協助事項申請表

姓名		准考證號	
報考科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特殊處境請求原因			
應考協助項目 (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試場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 1 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其他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需有陪考人員 1 名		

※一般考生如因懷孕、罹病或臨時受傷，欲請求協助者，應於報名時檢附本申請表，並繳交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考試報名截止日前 3 個月內開立】或孕婦健康手冊影本等證明文件。

※案件申請不受理或審核核定結果另行個別通知。

(附件4)

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教師甄選筆試試場規則(應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有效之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準時入場，對號入座。
- 二、考試時間以鈴聲為準，前10分鐘為預備鈴，請準時入場。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考試開始後60分鐘內，不准離場。
- 三、文具請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四、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五、答案卷(本)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做任何標記，以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六、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卷(本)和試題卷(本)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攜出答案卷(本)、試題卷(本)經查證屬實者，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七、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收卡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捲(卡)後強行修改者，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6分。
- 八、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PDA、智慧手錶手環等行動裝置通訊器材，請關機）、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地上，不得隨身攜帶。若經監試人員發現，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6分。
- 九、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115學年度教師甄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附件5)

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教師甄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方式
第一類：(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考生參加本次教師甄選考試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四、交換座位應試者。	
	五、交換答案卷(本)、試題卷(本)作答者。	
	六、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第二類：(一般舞弊行為)	一、考試正式開始後60分鐘內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該考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二、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15分鐘強行入場者。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四、於答案卷(本)上書寫姓名、座號，或作任何標記，以顯示自己身分者。	
	五、攜出答案卷(本)、試題卷(本)經查證屬實者。	
	六、交卷(卡)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七、以紙張抄錄試題或答案並強行攜出試場者。	
第三類：(一般違規行為)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考生該科考試分數6分
	二、提早作答或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	
	三、污損答案卷(本)、損壞試題卷(本)者。	
	四、攜帶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智慧手錶手環等行動裝置、PDA等計算及通訊器材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五、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附記：

1. 上述違規行為，請監試人員記錄，交由甄選委員會會議討論後處理。
2. 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甄選委員會會議討論。
3. 未盡事宜比照國家級考試規則辦理。

(附件6)

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第1次教師甄選

初試題疑義申請表

考生姓名：_____（親自簽名） 准考證號碼：_____

*為維護您的權益，填表前請先詳閱填表說明

科目	題次
疑義要點及理由：（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頁以1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 A4 大小併附）	
建議處理方式： 本題建議處理方式：（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題答案更正為：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E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題無正確答案，一律給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試題疑義申請填表說明</u></p> <p>※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p> <p>一、考生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題答案如有疑義，請於115年5月4日(星期一)10:00前，填具本申請表e-mail至信箱: teacher3307@tchcvs.tw，並待本校收到確認申請，同一試題以提出1次為限</p> <p>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一）考生應親自簽名。 （二）應考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 （三）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頁以1題為限，如超過1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4大小)。 （四）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p> <p>三、考生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p> <p>四、考生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p> <p>五、試題疑義回覆時間及方式：115年5月4日(星期一)17:00前於本校網站首頁及教師甄選報名網站之最新消息公告。</p>	
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並請以 A4 紙張影印，掃描後檢附）	
書名：	出版年次：
作者：	頁 次：

(附件7)

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 考生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考生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 選 名 稱	115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				
報 考 類 科		准考證號			
申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實作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筆試、試教、口試、實作考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提出，並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應憑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親自或委託他人持委託書(受委託者請攜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					
三、複查項目僅限考生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成績複查僅限於成績加總計算，不得要求重新閱卷、申請閱覽、複製試卷或提供相關委員資料)，另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					

-----請-----勿-----撕-----開-----

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 考生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考生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 選 名 稱	115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				
報 考 類 科		准考證號			
申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實作				
複查結果	(本欄考生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一、複查項目僅限考生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成績複查僅限於成績加總計算，不得要求重新閱卷、申請閱覽、複製試卷或提供相關委員資料)，另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附件8)

成 績 複 查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複查貴校115學年度第1次教師甄選

筆試 試教 口試 術科實作 成績，茲委託_____（關係：_____）全權處理成績複查事宜。

此致

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委 託 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受 託 人：_____（簽章）（請攜帶貼有照片
之身分證明文件）

身分證字號：_____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參加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茲切結同意事項如下：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應試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試，且已應試之各項成績無效；各階段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及分發；分發錄取後發現者，撤銷分發錄取資格；如經聘任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本人同意自行負責：
 - (一) 具教師法第19條不得聘任之情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
 - (三) 冒名頂替。
 - (四)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
 - (五)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七) 持非本國學歷證件，經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境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
 - (八) 92年8月1日前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
- 二、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欲報考科別之教師證書尚在申請中，依簡章規定以具結方式暫准報考者，如未能於115年8月1日前取得報考科別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同意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三、114學年度第1學期修習教育實習並符合師資培育法第11條第1項各款資格者，於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依簡章規定以具結方式暫准報考者，如未能於複試報名時取得報考科別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同意無異議未具參加複試資格。
- 四、非應屆尚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之公費教師及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若參加本次甄選，錄取後同意賠償公費，撤銷原公費分發，並於115年8月31日前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異動及償還公費，取得證明後始予聘任。
- 五、參加專業(技術)科目教師甄選，除符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5條第1項但書規定外，報名期間，報考之專業(技術)科目相關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未滿1年，但預計至115年5月8日複試資格審查前1日止滿1年以上，通過初試後，應於辦理複試報名時繳交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滿1年以上之認定證明文件。如未能繳交，同意無異議未具參加複試資格。
- 六、本人已自行審慎檢核報考資格。於初試後，辦理複試報名時，如審查結果不符合報考科別應考資格，無異議同意視同「未具參加複試資格」，且所繳初試報名費不予要求退費。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資料不符者，同意不予採計。
- 七、本人同意如有申請應考協助事項，應自行登入本校網站查閱可提供之應考服務。
- 八、考生既經完成繳費，恕不得要求退費。
- 九、本人同意自行至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網頁，查閱各階段甄選結果(含甄選相關公告)，詳閱後並配合辦理。

以上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立切結書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件10-複試報名表件)

複試報名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複試報名，茲委託_____（關係：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委 託 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受 託 人：_____（簽章）（請攜帶貼有照片
之身分證明文件）

身分證字號：_____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件11-複試報名表件)

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
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及技術士證照審查資料表

※技術士證照：甲級 乙級（請檢附與報考科別相關證照之正本及影本）無

※業界經驗：計 年 月 日（年資採計至 115 年 5 月 7 日止）無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填日	表期	年 月 日
教師證取得	年 月 日	登科	發單	證位
准考證號		出日	生期	年 月 日
報考科別		住家電話		
通訊地址		公司電話		
E-mail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系所科別	學校	畢業	業月	年 月
實務工作 資歷	部門名稱 / 人數	職稱 / 總年資	工 作 項 目	
	(得視實際需要增列)		1. 2. 3. 4. 5.	
現職公司 屬 性	公 司 名 稱 / 地 點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郵遞區號： 市/縣 鄉/鎮/市/區 路/街 號 樓	1. 2. 3. 4.		
應檢附證明文件		說明		
具有報考科目相關業界實務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證明文件如下： A. 下述佐證資料請擇一檢附： (a) 業界出具之工作服務證明或薪資明細表，並蓋有公司戳章，包括職稱、工作性質與內容及起訖年月日。 (b) 勞工保險、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農民健康保險之證明文件。 B.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站列印之公司相關商工登記基本資料或公司(分公司)基本資料(需含所營事業資料，請見簡章後附參考範例)，或其他足資顯示公司所營事業項目之佐證資料(如免稅證明)。 ※檢附上開 A、B 資料時，請考生親自加註「與正本相符」後簽名或蓋章並簽上年、月、日具結。		※與報考之專業(技術)科目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請自行參照「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暨施行細則及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以上所有資料及所附證明文件屬實，特此具結 _____ (請簽名)115 年 月 日

審查人核章：

國家考試禁止攜帶裝置例舉

114.04.07 版

智慧手環/健康手環/運動手環



功能：支援語音控制、聲控、震動通知、錄音、錄影、通話等功能，可透過藍牙或 WiFi 與手機連線傳輸進行遠端監看。

智慧手錶



功能：支援聲控、具藍牙及 WiFi 傳輸功能，可接收簡訊、社群軟體、撥打及接聽電話或具錄影錄音並支援拍照等功能。

耳機



功能：支援藍牙訊號傳輸，可無線連接至手機。

錄影筆



功能：具錄音、錄影功能，可透過藍牙或 WiFi 與手機連接，使用網路進行遠端監看。

其他：智慧眼鏡、智慧佛珠、智慧戒指、智慧耳環、吊飾型密錄器等



功能：支援拍照、錄音、錄影、感應或記錄，可透過藍牙或 WiFi 與手機連接，使用網路進行遠端監看、通話等功能。